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（即中小股东）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55号4楼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2月30日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842,4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67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387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5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5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1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5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826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826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4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如下有关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，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：

3.01 关于选举温志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60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:2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697%。

表决结果：温志平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关于选举陈泽虹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605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2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676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泽虹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关于选举石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69%。

表决结果：石磊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4 关于选举梁昭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69%。

表决结果：梁昭亮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5 关于选举李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69%。

表决结果：李波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6 关于选举朱少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69%。

表决结果：朱少冬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如下有关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，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：

4.01 关于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60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2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697%。

表决结果：傅冠强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关于选举李薇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60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2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697%。

表决结果：李薇薇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关于选举童国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69%。

表决结果：童国林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如下有关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，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：

5.01 关于选举胡光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69%。

表决结果：胡光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5.02 关于选举王佳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获得选举票 81,51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69%。

表决结果：王佳齐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7日